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云市监公告〔2019〕46号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国星（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注册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并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穗云工商撤字〔2018〕237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等原因，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将我局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如下：

当事人：国星（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N2E3R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广花一路1075号石马商务大厦902房

法定代表人：魏长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本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对国星（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国星（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意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申请公司注册登记，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我局核准取得登记注册，其中，当事人提供的《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写明“产权人等相关利益方一致同意‘一址多照’”，但经对房屋产权人及其授权经营管理方调查证实，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未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提交用于公司登记注册的《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为虚假材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房屋产权人广州白云区新市镇石马经济发展公司证明材料、对房屋产权人授权经营管理方张瑜和梁志锡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并确认。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当事人发出《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其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听证的权

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已构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的注册登记。

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电话：85590146）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电话：86368403）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均禾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石路中段 25 号均禾街道办事处一楼）

联系人：张伟良、谢爱国，联系电话：86293680